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 重庆市财政局

 关于调整重庆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

举报奖励标准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5〕3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2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、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。经研究，决定将我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标准从最低不少于500元，提高到最低不少于

2000元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
 2025年8月8日